

合伙企业注册案例解析：



### 一、业务案例

张三与李四投资设立了智慧培训公司，张三占股 51%，李四占股 49%。注册时企业类型选定为有限责任公司，2018 年实现利润总额 200 万元，2019 年张三与李四计划将实现的盈利部分进行分配，如何纳税？

### 二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一条规定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（以下统称企业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。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三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：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，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百分之二十。

根据财政部 GJ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》的通知（财税〔2000〕91 号）第四条规定：

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、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，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，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“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”应税项目，适用 5%~35%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，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根据《财政部、GJ 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159 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：

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。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，缴纳个人所得税；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，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“先分后税”的原则。

### 三、节税解析

通过对以上案例及政策的分析，有限责任公司在实现利润后要缴纳企业所得税，股东对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息进行股息、红利分配时，还得缴纳股息、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。

即：

应纳企业所得税=200\*25%=50 万元；

税后净利=200-50=150 万元；

税后净利进行分配应纳个人所得税=150\*20%=30 万元；

张三和李四合计纳税 80 万元，税后收益 120 万元。

假设：

张三与李四注册的公司类型不是有限责任公司，而是合伙企业，那么，纳税有何区别呢？

通过对以上政策的分析，对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，其本身不纳税，仅对经营所得，也就是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即：

张三应纳个人所得税=200\*51%\*35%-6.55=29.15 万元

李四应纳个人所得税=200\*49%\*35%-6.55=27.75 万元

张三和李四合计纳税 56.9 万元，税收后收益 143.1 万元

通过对以上两种不同企业类型、税率差异、纳税形式的分析，我们不难发现，有限责任公司是按企业纳税，而合伙企业是按自然人个人纳税，合伙企业适用 5%~35%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，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也就是说，当合伙企业的“合伙人”增加的时候，每个投资者分得的所得越少，适用的税率也就越低，增加合伙人（如：增加妻子、子女为合伙人）就等于降低税负。